

## 研究計畫撰寫要點

### 一、前言：

研究計畫與論著撰寫是學者展現學術能量與發展學術生命的重要環節。

### 二、建立制度、鼓勵研究、提升學術：

1. 科技部是推動學術提升最重要的機構，影響國內學術發展最為顯著。
2. 透過審查機制及運作，鼓勵研究提升。
3. 尊重各學術領域特性，建立齊一獎助標準。
4. 認識審查機制與準則，發展個人學術永續。

### 三、歷史學門的審查機制：

1. 成立委員會，推薦審查人(初審)，進行審查。以二人為原則，差距超過 12 分則送第三審。
2. 複審會議：對計畫與初審意見進行綜合評量，可以調整分數，但須陳述理由，並在會議確定。
3. 通過分數及人數均在會議上確認，無法預知。
4. 分數影響執行年限與經費，前 20% 優先支持，依次降低各項經費與執行年限。
5. 建立申覆制度：若認為審查不公，可請檢具理由，提出申請，成立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覆案件。
6. 審查趨向：
  - A. 通過比例高，經費較少。
  - B. 鼓勵青年學者從事研究，新進人員隨到隨審。
  - C. 歡迎多年期計畫。

### 四、計畫審查重點：

1. 獎勵原創性研究。資料整理、數位化、教科書、翻譯、展演均非獎勵對象。
2. 審查基準：
  - (1). 研究成果(50, 30)。研究成果重質不重量，提供 5 篇最佳代表著作，其中一篇五年內論著，新進人員可以以博士論文為代表作。
  - (2). 研究計畫(50, 70)。
    - a. 研究議題的原創性、學術價值。
    - b. 研究回顧：綜合整理分析、重點說明，不宜條例。
    - c. 具體掌握史料。
  - (3). 經費編列，各項經費，力求合理，說明清楚。
  - (4). 中英文摘要，不宜敷衍。
3. 注意學術倫理。

### 五、結語：精益求精，邁向學術卓越。